附件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衔接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耕地资源、水资源和农业生产实际，分区分类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建设布局，合理确定建设顺序，优先将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平原地区、大中型灌区等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单个县年度实施规模一般不低于5万亩。

二、建设内容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聚焦解决生产障碍性因素，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合理确定建设内容，确保建设重点放在田内，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等内容，建一块、成一块。

三、储备条件

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符合农田建设规划；分别明确新建高标准农田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的面积；（二）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三）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晰，当地群众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四）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五）项目应研究论证充分，前期工作完备，具备投资下达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

四、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包括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内）继续给予支持，亩均中央补助标准按照《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4〕744号）执行，总体投入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44号)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各地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

五、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联系人：麻辉、苏子悦，联系电话：0771-2182729、0771-5847032。

附件2

大豆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有关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3〕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4〕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农办农〔2024〕11号）等相关工作部署，立足大豆玉米主产区，聚焦单产水平提升，配套以水肥精准调控系统为基础、以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模式为支撑的产量提升体系，带动实现大范围大幅度均衡增产、促进水肥高效利用，进一步增强玉米大豆生产能力。

二、建设内容

在已建或新建高标准农田、具备基本灌溉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生产规模，集中连片建设产量精准调控系统，包括配备供水泵站设施、水肥精准调控平台、全生育期精准调控技术模式，实现精准水肥施用和精准调控技术模式有机结合。

三、储备条件

立足我区玉米、大豆主产县，优先从《广西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实施方案》明确的13个国家级产能提升重点县和30个自治区级产能提升重点县，以及《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明确我区的4个玉米、2个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中选择。

四、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项目区按照玉米单产提升每亩平均300元、大豆单产提升每亩400元予以补助支持，重点支持项目区开展与相关的公益性、关键薄弱环节基础设施建设。玉米单产提升每县实施规模为5万亩以上。大豆单产提升每县实施规模原则上为3万亩及以上。

五、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韩富任，联系电话：0771-2182760。

附件3-1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农作物种业类）

2025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重点支持作物、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和制（繁）种等种业关键环节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一、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一）建设要求。**发挥种业企业在现代种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形成更加紧密的科企合作关系，通过改善育种创新条件，加快构建商业化育种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开展高效育种，提升种质资源保存利用、育种科研创新、种子生产加工、良种推广服务等能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企业航母型和特色优势种业企业。项目建成后，育种创新能力提升10%，育成品种效能提高3%—5%。

**（二）建设内容。**支持有实力的农作物种子企业，并鼓励其与科研单位开展紧密合作，承担农作物品种选育和新技术创新示范，推动育种创新、标准化制（繁）种、新品种推广和科技服务等方面一体化发展。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低温种子库、检测实验室、农机具库等土建工程，建设用于育种创新的核心育种站、品种测试点等田间工程，以及实验分析设备、农机具、仪器设备购置等。

**（三）储备条件。**广西布局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共3个，包括水稻、棉糖麻、热带作物各1个。需具备以下8个条件：①已开展科企合作，与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签订长期科研合作协议，明确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方式，其中参加国家或省级良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②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3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③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自有或租用（剩余租期不少于5年）的科研育种基地5处以上、总面积200亩以上；④近3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5%；⑤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6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2个和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和省级审定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登记或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5个以上；⑥企业综合实力强，行业市场占有率靠前；⑦具有专门的科研团队从事科研育种活动；⑧近三年无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或套牌侵权行为。

**（四）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高于40%，且中央投资规模为1000—1100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五）建设年限。**两年。

二、农作物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

**（一）建设要求。**支持建设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和信息化的种子（种苗）生产基地，改善田间生产设施条件，提高良种生产和供应能力，提升种子产地加工水平和仓储能力，确保农业用种安全，为农业提质增效奠定基础。项目建成后，制繁种能力提升20%，种子种苗合格率95%以上。

**（二）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晒场、仓库及附属设施、种子质量检验室、农机库房、种子加工车间等土建工程，排灌设施、机耕路等田间工程，配备农机具、仪器设备、物联网系统、种子物流与追溯管理信息体系等。

**（三）储备条件。**广西在国家认定的甘蔗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县（崇左市江州区），以及国家有关规划明确的制（繁）种优势区范围布局项目1个，建设经济作物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四）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40％，且中央投资规模为1000—1200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五）建设年限。**两年。

三、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项目

（一）**建设要求。**保护区（点）总面积达到 1500亩以上，对于野生稻、野大豆等原生境面积较小的物种，可适当放宽要求。项目建成后，原生境保护区（点）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严重濒危的农业野生植物珍稀物种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

（二）**建设内容。**申报项目应根据实际需求，建设隔离、警示、看护、防火排灌、温（网）室、繁育圃、连接道路及必要的供电供水等工程设施，购置安装数据采集分析、通讯、生物和环境检测、标本陈列、资源监测与管护监控、巡护交通工具等设施设备。

2025年建设3—5个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拟布局范围为在全国生物多样性富集区，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每年限报 1个。项目建设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级农业环保、科教、农技站（中心）等事业单位，并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申报项目目标保护物种优先支持已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处于濒危状态、对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农业野生植物，包括作物野生近缘植物、野生蔬菜、野生果树、野生茶和野生药用植物等。项目需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原生境保护区（点）的批复文件，土地所有权为国有或集体，后续运行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项目区域应远离人群密集活动区、污染源、地质塌陷区等，并且不与现有任何类型、等级自然保护地相交叉，保护物种、土地权属和范围、责任主体清晰。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按实际需求申报，单个项目总投资规模控制在1500万元左右，其中中央投资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 90%。

四、其他申报要求

**（一）项目名称。**按照“建设地点+农作物品种+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广西\*\*市\*\*县（区）\*\*（农作物品种）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二）必须附具的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有效的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须附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明或土地租用协议、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环保部门环评报告等项目建设所需前置手续相关材料；有关技术成果证明；科企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事业单位附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企业附2021—2023年财务报表及自筹资金承诺函；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现状图及规划设计平面图；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有关要求。**土建工程要按实际需要明确建设数量和面积，不得以项目名义兴建楼堂馆所；田间工程、仪器设备要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标准和购置设备规格。

五、联系方式

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联系人：韦东明，联系电话：0771-2182730，电子邮箱：gxnyzyc@163.com；

2.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联系人：刘常伍，联系电话：0771-2182773，电子邮箱：gxnystzz@163.com。

附件3-2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畜禽种业类）

2025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重点支持作物、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和制（繁）种等种业关键环节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一、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一）建设要求**。依托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科研单位等，建设完善一批保种场，重点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兼顾国家公布的新发现种质资源和地方保护品种，为畜禽品种选育提供遗传资源。同时，推动形成政府、科研单位、企业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保种格局。项目建成后，畜禽保种场核心群规模增加30%。

**（二）建设内容**。保种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场区道路、污水处理池、围墙等辅助设施，配套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构建试验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

**（三）储备条件**。广西布局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项目共2个。重点支持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尚未建立保种场或保护区的畜禽遗传资源，同时兼顾其他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资源和部分列入省级保护名录的濒危品种。

**（四）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高于90%，且中央投资规模为1000—1200万元。

（五）建设年限。两年。

二、申报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按照“建设地点+畜种类型+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广西\*\*市\*\*县（区）\*\*（畜禽品种）保种场建设项目。

**（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只能由一个独立法人单位承担，行政单位、非法人单位等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

**（三）必须附具的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明；现有土地使用证明或土地租用协议；土地使用证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环保部门环评报告等项目建设所需前置手续相关材料；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设计平面图；有关配套条件或技术成果证明，承担项目的条件证明；项目建设单位与申报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除外，新建资源场可附带县级以上种畜禽管理部门意见）；技术团队主要育种技术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与科研所所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等；事业单位附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还须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检证明文件（需加盖年检部门印章）、企业附2021—2023年财务报表及自筹资金承诺函、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期存款证明及资信登记证明等；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联系人：韦东明，联系电话：0771-2182730，电子邮箱：gxnyzyc@163.com。

附件4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总体布局，重点支持动物防疫所需的各类实验室建设、实验仪器设施设备购置，植物保护所需的信息采集传输和监测预警、相关实验和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购置等，着力提升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能力。

1. 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

1.建设要求。选择省级已制定“十四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布局规划、地方政府积极支持、有市场主体愿意承担、建设用地有保障的地方，支持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配套建设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优先支持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试点的地方，及跨行政区域收集处理病死畜禽的地方实施项目。

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收运系统、冷库系统、给水系统、控制系统、烘干系统、余热回收系统建设安装工程，干化机、焚烧炉、烘干机、破碎机、锅炉、储油设施、废弃采集系统等无害化处理场设施设备，以及冰柜、电子称、收集车辆、视频监控系统、车载GPS定位系统等收集体系设施设备。

3.储备条件。全国每年支持建设15个左右无害化处理场，择优确定年度支持范围。项目已列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中央定额投资200万元，地方投资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不少于每个300万。

1. 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一）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

**1.**建设要求。在农作物重大病虫发生源头区、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粮食作物主产区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以长期承担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任务的县区为重点，兼顾当地主导产业发展，选择县级农业植保植检机构技术力量较强的县，按丘陵区每5万亩、平原区每10万亩建设1个监测站点的标准，新建或改建一批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每县建设监测点数量原则上不少于4个、不超过10个。

**2.**建设内容。按照“聚点成网”“互联网+”的总体要求，加强田间自动化、智能化监测站点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网络体系，提升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能力。新建或改建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主要配备自动（智能）虫情测报灯、（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诱捕器、病虫观测场远程实时监测设备、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等数据传输、汇总、分析软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田间调查交通工具。建设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完善省级病虫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

**3.**储备条件。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参与建设的县区应在申报前落实建设地点并经当地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已列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县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90%，且最多不超过300万元。每个田间监测点中央投资控制数，改建监测点25万元，新建监测点35万元，重点监测点每个再增加30万元，每个县区信息处理平台30万元。

（二）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

**1.**建设要求。以粮食主产区、重大病虫发生源头区、迁飞流行区、疫情阻截带等为重点，突出边境地区、民族地区等特殊地区，加强应急防控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区域联防联控、应急防控快速反应能力。按照耕地面积1500－2000万亩建设一个的标准，原则上全区不超过3个（包括已建成的）。该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项目所在地植保机构要加强指导，承建的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必须具备一定规模的作业能力。

**2.**建设内容。重点建设物资储备库2000平方米，配备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航空植保机械等大中型防治装备，配套转运运输、远程指挥调度平台和机械维修设施设备，建设药械、农药运输工具等物资储备库。

**3.**储备条件。该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申报前落实建设用地，协调省级财政、组织相关项目实施县区和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落实配套资金。项目已列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

**4.**中央投资规模。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每个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社会资本配套投资不低于中央投资。

（三）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

**1.**建设要求。围绕提升绿色防控保障能力，推进农药减量化，重点在大宗水果、城市蔬菜、茶叶主产区以及粮食作物主产区，选择有基础、有优势的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进行投资建设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10万亩以上；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100万亩以上。为绿色防控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撑，促进农药减施增效。

**2.**建设内容。重点配备生防天敌扩繁、储运、运输、释放及质量检测等设施设备，理化诱控产品或测报专用工具生产和组装设施设备等。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主要配备繁殖天敌所需设施和田间释放专用设备，冷链储运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改扩建扩繁车间、专用储备库。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主要配备菌株活性提纯、质量检测、产品分装、环境自控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线扩容和冷链储运设备。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含农作物病虫害测报专业工具研发生产基地），主要改扩建实验室、实验场圃和中试生产线，配备灯诱、性诱、色诱、食诱等生产、组装、调试等设施设备。

**3.**储备条件。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承建的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必须具备相关研发优势和生产基础，并能及时落实相关配套资金。项目已列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

**4.**中央投资规模。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每个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500万元，承建单位配套投资不少于中央投资。

（四）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

**1.**建设要求。为提高草地贪夜蛾、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粘虫、飞蝗等跨区迁飞性害虫实时监测和超前预警能力，重点在边境地区以及迁飞通道地区，投资建设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

**2.**建设内容。各区域根据当地迁飞性害虫优势种类，配备垂直昆虫雷达、扫描昆虫雷达或双模式昆虫雷达，以及配套观测的电路、网络设备、高空测报灯、气象信息自动化采集设备、昆虫雷达回波数据解算工具和迁飞轨迹模拟预测系统等软硬件设施设备。

**3.**储备条件。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植保科研、教学、推广单位承担或合作承担建设任务。项目已列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

**4.**中央投资规模。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建设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90%，且最多不超过200万元。

1. 联系方式

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联系人：石咏，联系电话：0771-5855962；

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郭智健，联系电话：17317853589。

附件5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按照《“十四五”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总体布局，重点支持建设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区域技术公共研发中心、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农业科研试验基础设施等，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水平，为农业科技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条件保障。

二、建设内容

（一）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

根据现有基础和科研任务需求，研发与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改造实验室用气、用水、用电和通风装置等，视情况改扩建配套基地。重点支持单台（套）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不支持购买单台（套）5万元以下仪器设备。

（二）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建设田间长期定位试验小（微）区、气象观测站、物联网等设施，研发与购置观测监测检测及信息处理设备，小型试验用农机具，观测配套用房改扩建，完善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安防等辅助设施。

（三）农业科研试验基础设施

根据建设类型和建设需要，主要包括试验用房、种养设施等建（构）筑物，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等田间基础设施，常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农机具、物联网等配套装备，加工试验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等试验设施等。包括农业综合科研试验基础设施、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试验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础设施、生物育种科研试验基础设施。

三、储备条件

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为省级及以上农业科研单位、高校，且应列入“十四五”新增的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名单，共建实验室优先支持牵头单位。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单位应在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名单内，具备“有机构、有编制、有土地、有岗位、有经费”建站前置条件。农业科研试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为省级及以上农业科研单位、高校，房屋建筑物应在项目单位自有用地上建设，项目申报前应落实土地、规划等前置条件。

四、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80%、90％、90%。其中，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农业科研试验试验基础设施（农业全程机械化、农产品加工技术、生物育种科研试验基础设施）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1500万元；农业综合科研试验基础设施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

五、联系方式

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联系人：林衍忠，联系电话：0771-2182510；

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联系人：刘金辛，联系电话：0771-2182607。

附件6

数字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依据《“十四五”数字农业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要求，结合数字农业项目储备、申报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一、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

（一）建设要求

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统筹农业农村部大数据架构和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设计，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现有软硬件基础，完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智能预警分析、提高农业农村领域管理服务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二）建设内容

1.改造提升大数据通用支撑系统、综合业务系统、农业农村科研协同创新平台。按照《规划》有关要求执行。

2.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围绕重点品种市场分析预测和生产指导服务需求，提升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预测能力，重点建设以下内容：（1）构建单品种全产业链专题数据库，汇聚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贸易、成本收益等数据资源。（2）建设单品种全产业链分析预测和决策服务系统，建立单品种全链条数据挖掘分析、智能决策模型，研发生产情况、市场形势、供需平衡等组件模块，实现产量预计、市场预测、政策评估、物流监测、消费监测、资源管理、病虫害预警、舆情分析等功能，提供单品种大数据定期分析报告和“在线实时查询”服务。（3）开发单品种大数据展示模块，实现单品种大数据可视化。

（三）储备条件

大数据通用支撑系统、综合业务系统、科研协同创新平台等项目申报单位为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申报单位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高等院校、省级科研院所，并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具有稳定的数据获取渠道，在本领域已掌握较为完整的单品种生产、加工、消费、贸易等环节的数据资源；2.拥有高水平人才队伍，在本领域具备国内领先的数据采集、挖掘、分析、服务能力；3.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

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申报单位还应研究部署以下工作，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进行详细说明：1.中心管理团队和管理机制；2.数据共享机制；3.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考虑；4.软硬件平台运维、科研、人员、日常运转等各项经费保障初步安排；5.承诺遵守关于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的相关制度规定。2025年计划支持小麦、玉米、马铃薯、柑橘、热带水果、蔬菜、食用菌、花卉、中药材、生猪、肉鸡、肉牛、羊、禽蛋、奶牛、鱼、虾、蟹、贝、农药、兽药等品类的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

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类项目，申报前请先与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沟通。

（四）中央投资规模

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申报单位为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中央直属高校的，中央投资比例为100%；申报单位为省级科研院所、地方所属高校的，中央投资比例按照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70％、80%、90％、90%，且不超过1000万元。其他项目中央投资比例为100%。

二、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

（一）建设要求

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面向农业农村数字化应用创新重大需求，跟踪数字技术创新前沿，开展基础共性、战略性、前沿性智慧农业技术研究，重点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农业创新技术产品；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基础共性关键标准与通用技术规范的制修订，推动建立智慧农业技术标准体系；牵头组织本领域创新分中心及相关单位，提出中长期技术攻关路线图，推动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广，为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和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分中心。分为分品种创新分中心、分区域创新分中心两大类。分品种创新分中心主要聚焦特定品种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针对本专业领域智慧农业产品和技术应用短板，开展基础性、关键性、引领性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特色专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农业技术产品，形成特定品种智慧农业集成解决方案、应用服务模式和技术产品体系；承担本专业领域智慧农业标准与通用技术规范的制修订，提出本专业领域中长期技术攻关路线图；推动本专业领域成果转化，协同创新中心推动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分区域创新分中心主要聚焦特定区域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对创新中心、分品种创新分中心的数字技术与产品进行本地化调试、改造，研发适用本区域特色品种的数字技术与产品，协同创新中心推动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

（二）建设内容

聚焦智慧农业产品的原始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充分利用现有基础，针对本项目定位，购置升级与智慧农业密切相关的专用科研软件、专用仪器设备、专用设施装置等，改造特定实验环境，搭建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和集成创新平台。

（三）储备条件

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申报单位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高等院校、省级科研院所，并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在本领域数字化技术研发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国家级科研实验条件，建有规模化的智慧农业研究示范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2.每年创新分中心投入本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的科研经费不低于500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0人；3.拥有高水平科研队伍，具备承担本领域创新任务的能力；4.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

国家数字农业分品种创新分中心和分区域创新分中心申报单位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高等院校、省级科研院所或相关企业，并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在本领域数字化技术研发处于国内先进地位，具备省级及以上科研实验条件，近三年承担过省级以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2.每年创新分中心投入本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的科研经费不低于500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0人（其中企业申报的创新分中心，每年创新分中心投入本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的科研经费不低于2000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200人）；3.拥有较高水平科研队伍，具备承担本领域创新任务的能力；4.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上述条件需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进行阐述，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还应研究部署以下工作，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进行详细说明：1.提出创新中心（分中心）日常管理和科研团队架构，包括中心主任（负责中心行政管理）、技术委员会（负责中心科研管理）及首席专家、科研团队分工及每个科研业务方向负责人初步考虑；2.提出今后5年本领域数字农业技术攻关计划及实施路线图，预计可能取得的创新成果及呈现形式；3.根据本中心的功能定位，与相关领域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之间的合作考虑；4.提出今后5年中心软硬件平台运维、科研、人员、日常运转等各项经费保障初步安排；5.承诺遵守关于创新中心（分中心）的相关制度规定。

2024年计划支持国家数字农产品加工流通创新中心，国家数字种植业（玉米、大豆、油料、糖料、马铃薯、热带水果）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畜牧业（生猪、肉禽、肉牛、羊）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设施农业（植物工厂、花卉）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种业（动物育种）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农业装备（农业传感器、智能农机北方、智能农机西南丘陵山地）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农产品加工流通（质量安全追溯、区块链）创新分中心，国家数字农业区域（华北、西北、华东、华中、华南、长三角、大湾区）创新分中心。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中央直属高校，每个独立法人单位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1个；属于地方项目的，每省（区、市）每年申报数量不超过1个。申报前请先与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沟通。

（四）中央投资规模

创新中心和分品种创新分中心，申报单位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中央直属高校的，中央投资比例为100%，且不超过2000万元；申报单位为省级科研院所、地方所属高校的，中央投资比例按照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70％、80%、90％、90%，且不超过2000万元。分区域创新分中心，申报单位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中央直属高校的，中央投资比例为100%，且不超过2000万元；申报单位为省级科研院所、地方所属高校的，中央投资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50%，且不超过1000万元。企业申报分品种创新分中心、分区域创新分中心的，按地方项目管理，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20%，且不超过600万元。

三、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联系人：谢国强，联系电话：0771-5858109。

附件7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突出种养结合要求，以县为单位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项目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配套，粪肥施用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示范基地耕地面积达到4万亩以上，总结推广种养循环技术模式，探索构建市场运行机制，带动县域粪肥就地就近利用，促进农牧循环发展。

二、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种植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县级技术支撑单位改造提升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以及检测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打造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项目县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重点支持密闭贮存发酵设施、堆肥设施等建设，建设厌氧消化、沼气利用、沼液密闭贮存、沼渣堆肥、臭气控制等设施；支持购置运输罐车、撒肥机，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密闭田间贮存设施等，购置粪肥计量、养分测定等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长期定位监测点。

三、储备条件

县域生猪存栏量≥10万头或存栏猪当量≥20万头，优先将县级人民政府重视程度高、种养结合发展思路清晰、畜牧业发展稳定、配套政策措施有力、耕地面积较大、涉及到建设用地有保障（如产粮大县等）的县纳入支持范围。（一）已实施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县不纳入储备范围。（二）列入2022—2025年中央预算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储备项目库的10个县。

四、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每个县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生猪存栏量10－20万头或存栏猪当量20－40万头的县中央投资不超过2500万元，脱贫县不超过2800万元；生猪存栏量20万头（含）或存栏猪当量40万头（含）以上的县（包括脱贫县），中央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

五、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联系人：石咏，联系电话：0771-5855962。